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3 亿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3 亿股股份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银团借款 1.1 亿元（借新还旧），期限 1 年；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8 亿元（借新还旧），期限 1 年，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8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不动产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的银团借款 7,090 万元（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80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8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2025-2026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466,143.7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27.25%。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